

依據中央銀行法第21條，公告中央銀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調整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.11.10. 臺央業字第097005403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本行重貼現率以及其他融通利率調整事項。

依據：中央銀行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行重貼現率、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由年息 3.0%、3.375%、5.25%，調整為年息 2.75%、3.125%、5.0%，自97年 110日起實施。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.11.10. 臺央業字第 0 九 七 0 0 五 四 0 三 六 號 令）

正本：張貼本行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）、農漁會（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經濟研究處、本行法務室